

（上接B268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提前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议认为: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具体商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形成《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经评估,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会议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具体商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7934212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2023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审计共675家,收费6.63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年来,天健所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六)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负责人	东伟伟	2001年	1999年	2009年	2020年	办伟伟、美好医疗、新美药业、森源股份、美特好、海正、金世纪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伟伟	同上				
项目质量复核人	丁建军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20年	美特好、天源科技、康通通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捷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晶瑞电材、华海药业、永茂泰、思亿达、诺博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787,801.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6,758,358.39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9,675,835.84元后,2023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87,082,522.55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4,681,017.32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41,736,949.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0,026,590.37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30,072,001.82元。

根据谨慎原则,本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026,590.37元。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185,503,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50,085,854.55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合法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其他情况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92,685.77万元,同比增长1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8.78万元,同比增长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22.79万元,同比增长28.52%。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聚焦“质量管理、降本增效、产业链协同补链强链、工艺改良、产品研发创新、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重要工作,上下一心,团结奋斗,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8,550.31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支出总额为50,085,854.55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92,685.77万元,同比增长1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8.78万元,同比增长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22.79万元,同比增长28.52%。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聚焦“质量管理、降本增效、产业链协同补链强链、工艺改良、产品研发创新、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重要工作,上下一心,团结奋斗,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18,550.31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支出总额为50,085,854.55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1%,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的方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星期三)
 1、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31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